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黃宇翎

被告 曾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阿蓮區玄中街18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巷與玄佑街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進入該路口，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秀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6,558元(含零件117,917元、工資38,64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至
14 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
16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17 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南都汽
19 車股份有限公司歸仁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
20 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並有高
21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
24 至第6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26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27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28 據。

29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3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4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5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8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0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1
1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4日，已逾耐用年
12 數，則零件殘價應為19,65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
13 本÷(耐用年數+1)即117,917÷(5+1)＝19,653（小數點以
14 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
15 爭車輛零件殘價19,65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8,641
16 元，共58,294元。

17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19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亦同有行
20 經設有減速慢行標線處，不依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有道路交通
2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
23 參，是許秀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從
24 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
25 害。本院審酌被告與許秀玉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
26 事故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許秀玉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
27 始為衡平。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40,806元(計算
28 式：58,294元×0.7＝40,806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
29 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806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
0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7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曾小玲